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75583517570 传真 Fax: +867558351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主办券商下发的补充核查事项（以下统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走访及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曾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与嘉兴关天、宿迁紫峰、东莞科创、欧国一及淄博紫峰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公司亦作为东莞科创、欧国一及淄博紫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除东莞科创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新的附带业绩承诺条款的承诺函,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请公司:(1)说明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属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该协议的更新,公司是否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及终止条件约定,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5)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属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该协议的更新,公司是否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一)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属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该协议的更新

2022年10月11日，汪剑伟、公司与东莞科创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6月15日，汪剑伟、公司与东莞科创共同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回购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

上述《承诺函》系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单方承诺，公司、东莞科创均未签署。鉴于《补充协议》当事方包括汪剑伟、公司、东莞科创等三方主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规定，《承诺函》并非前述三方当事人就变更《补充协议》共同签署的新的法律文件，因此上述《承诺函》不属于前述三方当事人共同就《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者对《补充协议》的更新，《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仍然合法有效，前述三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未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上述《承诺函》的内容：“本承诺函与《增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视为承诺人对《增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的变更或撤销，其效力优于《增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项，以《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为准。”对于汪剑伟而言，《承诺函》对其的法律效力优先于《补充协议》对其的法律效力，可以视为汪剑伟单方对《补充协议》作出了更新。

（二）公司是否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公司未签署《承诺函》，且其内容不涉及公司承担任何回购责任或义务，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于公司不是《承诺函》的签署主体，不属于《承诺函》的当事人，《承诺函》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不属于汪剑伟、公司及东莞科创共同就《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者对《补充协议》的更新；就汪剑伟个人而言，可以视为其单方对《补充协议》的更新；公司不作为《承诺函》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清理，因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

（一）《承诺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产生的影响

假设触发《承诺函》的回购条款，汪剑伟将有义务回购外部股东东莞科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问题回复之“五、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所述，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个人资产情况及信用状况的核查，汪剑伟名下的资产估值金额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具备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假设汪剑伟回购上述股份，将导致汪剑伟作为实际控制人增加其对公司的持股，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且不会仅因回购条款被触发而导致其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假设《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被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承诺函》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汪剑伟，不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承诺函》内容亦不涉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因此《承诺函》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当事人 | 特殊投资条款成立时间、主要内容 |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时间、主要内容 |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 |
|----|-------------|--|---|--|
| 1 | 嘉兴关天、汪剑伟、公司 | 2021年3月11日，嘉兴关天与汪剑伟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 2023年3月15日，嘉兴关天与汪剑伟、公司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 股份回购条款曾被触发但未实际履行即被嘉兴关天豁免履行义务； ^{注(1)} (2)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
| 2 | 宿迁紫峰、汪剑伟、公司 | 2021年3月14日，宿迁紫峰与汪剑伟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 2023年3月20日，宿迁紫峰与公司、汪剑伟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 股份回购条款曾被触发但未实际履行即被宿迁紫峰豁免履行义务； ^{注(2)} (2)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
| 3 | 东莞科创、汪剑伟、公司 | 2022年10月11日，东莞科创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 2023年6月15日，东莞科创与公司、汪剑伟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业绩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自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终止之日’），自始无效地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第8.9条‘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大华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 (1)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2) 公司、汪剑伟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违约责任已被东莞科创豁免 ^{注(3)} |
| 4 | 欧国一、汪剑伟、公司 | 2022年10月28日，欧国一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 | 2023年3月27日，欧国一与公司、汪剑伟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 |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 |

| 序号 | 当事人 | 特殊投资条款成立时间、主要内容 |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时间、主要内容 |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 |
|----|-------------|--|---|-----------------------|
| | | 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 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自始无效 |
| 5 | 淄博紫峰、汪剑伟、公司 | 2022年12月20日，淄博紫峰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 2023年3月20日，公司、汪剑伟与淄博紫峰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
| 6 | 东莞科创、汪剑伟 | 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承诺按照以下公式回购贵司（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 | / | 该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但尚未被触发 |

注（1）、注（2）：嘉兴关天与汪剑伟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宿迁紫峰与汪剑伟于2021年3月14日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6）2021年至2023年，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上年实际净利润相比下滑超过20%（包括20%）。”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报告期审计报告，2021年实际净利润与2020年实际净利润相比下滑超过20%，前述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

嘉兴关天与公司、汪剑伟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宿迁紫峰与公司、汪剑伟于2023年3月20日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1.1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无需根据《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份回购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前述条款自始未被触发，或前述条款虽已被触发但已获得甲方的豁免，自始未执行，甲方不得就《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乙方或丙方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

根据上述两份《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股份回购条款虽被触发、但未实际履行且汪剑伟的股份回购义务已被豁免，且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3）：东莞科创与汪剑伟、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5 条约定，“各方同意，将《增资扩股协议》第 8.9.3 条修改为‘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东莞科创提供《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5 号）。

东莞科创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公司、汪剑伟出具《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豁免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剑伟违约责任之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对于天行健、汪剑伟延迟出具审计报告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豁免天行健、汪剑伟因延迟出具审计报告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天行健、汪剑伟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科创，就公司向东莞科创延迟出具审计报告事项，东莞科创同意豁免公司及汪剑伟的违约责任，且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履行或解除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及终止条件约定，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承诺按照以下公式回购贵司（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因此，《承诺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天行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承诺函》未约定终止条件。根据东莞科创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函》，前述触发条件的“上市”包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内。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获得受理，目前正在股转系统审核中，并拟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尽快启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及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统计近一年来在北交所上市的 68 家企业的受理时间及上市时间，该企业自上市申请被受理至完成上市所需的时间平均约为 9 个月。若公司在 2024 年完成股转公司挂牌、进入创新层并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且提交上市申请后的审核进度等因素未明显偏离前述平均值，公司可以在《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时限前完成上市。

五、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一）关于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回购价格计算依据为：回购价格=东莞科创支付的认购款×(1+8%×N)，其中 N 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交割日至回售款付款日的年数（即东莞科创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回购款全部支付之日结束，不满一年时间按日折算，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根据东莞科创向公司实缴资本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核查情况，东莞科创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际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基于上述，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东莞科创收到回购价款之日，回购的补偿利率为 8% 的年单利回报率，回购条款所涉及的金额测算如下：

| 东莞科创支付的 认购款（万元） | 东莞科创投 资款支付日 | 公司回购款 支付日 | 应计利息 （万元） | 回购价格合计 （万元） |
|--------------------|----------------|--------------|--------------|----------------|
| 1,612 | 2022-11-11 | 2025-12-31 | 404.90 | 2,016.90 |

（二）关于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

1、股份分红收益。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56 万元、6,159.35 万元及 6,885.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286.31 万元。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71.11% 的股份，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测算，合计享有 13,715.14 万元可得分红收益。

2、公司股份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主体汪剑伟持有公司 71.11%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为 3,046.19 万）。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估值基数，汪剑伟所持公司股份的估值为 74,601.20 万元。根据前述测算的回购价款 2,016.90 万元计算，如汪剑伟采取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则需转让公司 1.92%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为 82.36 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较低。

3、资信状况。根据汪剑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名下的公司股份分红收益、股份价值的资产估值金额已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情况

进行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关天、宿迁紫峰分别与汪剑伟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关天、宿迁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莞科创、欧国一、淄博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东莞科创出具的《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豁免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剑伟违约责任之确认函》《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函》等文件

3、查阅东莞科创实缴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4、查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5号）；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网址对汪剑伟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7、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解除事项对东莞科创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8、查阅《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关天、宿迁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莞科创、欧国一、淄博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的情形，真实有效。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经本所律师对嘉兴关天、宿迁紫峰等相关主体的访谈，各方确认原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真实有效，各方对原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已真实解除，且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2023年6月27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汪剑伟在前述承诺函中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承诺按照以下公式回购贵公司（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

其一，该承诺函为汪剑伟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其二，《承诺函》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经核查，（1）公司不是《承诺函》的当事人或者义务、责任承担主体；（2）《承诺函》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承诺函》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不会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未基于《承诺函》而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承诺函》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承诺函》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8）《承诺函》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条的规定，《承诺函》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其三，如本问题回复之“五、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所述，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名下的资产估值金额已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其四，如本问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2. 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能 2022 年度净利润 6,685.09 万元、2023 年 1-10 月为 7,621.16 万元，为公司主要盈利主体。

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子公司东莞奥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东莞奥能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及与公司的业务分划情况；（2）说明是否主要依靠东莞奥能开展业务，本次申报未以东莞奥能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行为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东莞奥能的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奥能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东莞奥能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及其资质证书；
- 2、查阅东莞奥能获取的信用报告及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东莞奥能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东莞奥能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审核问询函》3. 关于生产经营、环保及节能事项

公司行业分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应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

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改性塑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21 年 3 月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未来我国聚焦新材料产业，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文件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
| 2022 年 10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 文件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 2021 年 12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先进基础材料高端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明显提升；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 |
| 2021 年 6 月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
| 2018 年 11 月 | 国家统计局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将“工程塑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 |

| | | | |
|---------|---------|-----------------------------|--|
| | | | 含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 |
| 2017年1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此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3C 电子等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的产业。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鼓励类目录的产品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2,300.82万元、34,685.82万元和34,038.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17%、41.67%和45.35%，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各类PC+玻璃纤维、PC合金等类型产品。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余产品属于允许类，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全国产能过剩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以高性能改性塑料业务为主，处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其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

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包含 932 项“双高”产品，其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等。经对比该名录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型，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及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和上海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但是，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不属于用煤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未来投入生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亦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上海市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根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奥能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的主要能源为水，不涉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使用的能源。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

(2024) 13号), 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外,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茶山镇, 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如是,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 东莞市政府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 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 在建项目未来投入使用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和液化石油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除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外,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未受到行政处罚,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报告期内有 6 项已建工程、1 项在建工程,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建设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环保验收情况 |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方案 |
|----|--------|-------------------|---|--|--|
| 1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010年7月5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0]S-1081号), 同意奥能塑料在茶山镇上元村茶山工业园建设, 年加工 | 2011年6月2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1102号), 同意奥能塑料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 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登记的项目, 相关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

| | | | | | |
|---|------|-------------------------|--|---|---|
| | | | 生产工程塑料 2000 吨。 | | 内容（包括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 |
| 2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 2014 年 9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茶环建[2014]10352 号），同意奥能塑料在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加工生产。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茶环建[2014]20116 号），同意奥能塑料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登记的项目，相关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包括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 |
| 3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751 号），同意奥能塑料在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进行第二次改扩建，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的加工生产。 | 2019 年 2 月 25 日，奥能塑料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9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8871 号），同意奥能塑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环评文件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和进行自主验收。 |
| 4 | 奥能塑料 | 新增仓库及冷却废水处理回用项目 |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44190100000696。 | | |
| 5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 |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 | 2023 年 3 月 13 日，奥能塑料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及替代方案；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环 |

| | | | | | |
|---|-------------|---|---|---|--|
| | | | [2022]10298号), 认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 建设, 从环保角度可 行。 | 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第三次改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竣工自主 验收意见》, 同意该 项目通过废气、生活 污水、噪声、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验收。 | 保自主验收, 落实 了污染物总量削减 替代要求。 |
| 6 | 奥能上海分 公司 | 东莞市奥能 工程塑料有 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新建 实验室项目 | 2022年10月2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 态环境局出具《上海 市浦东新区生态环 境局关于东莞市奥 能工程塑料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新建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沪浦环保许 评[2022]383号), 从环保原则同意项 目建设。 | 2023年10月, 奥 能上海分公司编制 了《东莞市奥能工 程塑料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新建实验 室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同 意东莞市奥能工程 塑料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新建实验 室项目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 项目属于研发实验 室, 实验规模为小 试, 不涉及生产 性、中试及以上范 畴, 故项目不列入 污染物总量控制范 畴。 |
| 7 | 天行健 | 茶山天行健 新材料研发 中心及制造 基地项目 | 2023年1月6日, 东 莞市生态环境局出 具《关于茶山天行 健新材料研发中心 及制造基地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东环建[2023] 147号), 认为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进行建设, 从环保 角度可行。 | 属于在建项目, 尚 未进行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已明确了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 议值及替代方案; 项目已取得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的环评 批复, 正处于建设 阶段, 尚未进行环 保验收。 |

注: 仅需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 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除子公司奥能塑料外，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技术研究或销售活动，不属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也无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奥能塑料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奥能塑料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 C292”中的细分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奥能塑料所处行业属于应当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具体规定如下：

| 行业类别 |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塑料制品业 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其他 |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属于2017-2019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35个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饮料制造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2020年4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根据前述规定，奥能塑料所处行业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对前述文件理解错误，奥能塑料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排污登记备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奥能塑料发现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主动注销原排污登记备案，并着手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奥能塑料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报告期内，奥能塑料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曾经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奥能塑料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已经完成相应的整改。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奥能塑料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奥能塑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的环保情况，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经查，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我分局暂未发现该企业（指奥能塑料，下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已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排放污染物为废气类，设有专门环保负责人，已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期间未发生被举报或投诉违法排污、未造成环境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子公司奥能塑料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应的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投料、挤出、注塑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大气污染物、废水、

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自有环保设备对污染物自行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主要排放量均处于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值范围内。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公司的环境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目前主要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为95%，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85%，投料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采购了专业的环保设备进行处置，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包括少量生产废水和办公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中的冷却用水主要通过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办公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公司或自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公司行政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4、噪音

公司注重控制和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报告期内经专业机构检测噪音强度符合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已按环保部门要求配备环保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分别为34.32万元、103.29万元和51.44万元，主要为各类污染物的日常处置费用、环保工程的推销费、环保设备的折旧支出等，与生产经营需要处理的污染物相匹配，环保支出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根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约为 935.71 吨、1,234.74 吨

和 1,275.21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五千吨，实际能耗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根据《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公司在建项目未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柴油、液化石油气，预计公司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约为 4,007.81 吨。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东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均属于“影响较小”。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至今，奥能塑料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建项目未来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东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均属于“影响较小”，也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文件以及能耗统计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建设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
|----|--------|-------------------------|------|--|
| 1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已建 |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标准而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2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 已建 |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标准而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3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 已建 | 因被第三次改扩建项目覆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 4 | 奥能塑料 | 新增仓库及冷却废水处理回用项目 | 已建 | 因项目内容为“新增仓库一栋，研发楼一栋，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挤出、注塑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和喷淋除尘废水”，不存在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需要变更或 |

| | | | | |
|---|---------|---------------------------|----|---|
| | | | | 重新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 5 | 奥能塑料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 | 已建 | 正在制作节能审查申请文件中，将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交节能报告等材料，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
| 6 | 奥能上海分公司 |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 已建 |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标准而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7 | 天行健 |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 在建 |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3）84 号） |

公司已建项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和“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电力消费量均超过 500 万千瓦，未及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主要原因是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未按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公司委托广东慧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的节能报告等材料，将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奥能塑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第一次改扩建后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和年电力消费量均低于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2019 年 6 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奥能塑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第二次改扩建、第三次改扩建之后，存在应当进行节能审查而未办理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奥能塑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第二次改扩建已被第三次改扩建覆盖，无需补办节能审查手续；奥能塑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第三次改扩建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正在补办中，暂未出现导致补办手续无法正常推进的情形。在节能审查手续办理完成前，该项目可以继续生产、运行。前述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将不会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就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4、2021 年 1 月至今，奥能塑料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节

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正在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已委托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将尽快送交主管部门审核；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无需取得、无需补办或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计报告》、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3年1-10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电力（万千瓦时） | 1025.51 | 996.30 | 755.20 |
| 水（万吨） | 5.78 | 4.00 | 2.95 |
|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 1,275.21 | 1,234.74 | 935.71 |
| 营业收入（万元） | 75,052.95 | 83,238.26 | 67,061.08 |
|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02 | 0.01 | 0.01 |
|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45 | 0.45 | 0.46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营业收入

注 3：全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整体能耗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2021 年 1 月至今，奥能塑料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及政策性文件。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产品项目进行比对。

3、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的能耗统计表。

4、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第九十条，比对公司已经、在建项目所在区域；结合公司能耗统计表进行对比，确认公司经营使用的能源种类。

5、取得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或《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明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并确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7、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

8、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确认奥能塑料所属行业代码、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

9、取得奥能塑料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0、取得奥能塑料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11、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12、取得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 2021 年-2023 年 1-10 月环保投入汇总表》，核查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的数据并分析与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境内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4、查询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15、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

16、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国家统计局网站，测算并对比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平均能耗和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17、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

18、取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5 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9、取得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

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除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无需进行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6、子公司奥能塑料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已完成相应的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8、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建项目未来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东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均属于“影响较小”，也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0、公司已建项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正在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已委托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将尽快送交主管部门审核；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无需取得、无需补办或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核查事项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概述 | 入股背景和原因 | 入股形式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1 | 2008年11月公司设立 | 天行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汪剑伟、汪晓旭分别认购注册资本47.5万元、2.5万元 | / | 设立 | 1元/注册资本 |
| 2 | 2013年8月汪剑伟、汪晓旭增资 |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1450万元，汪剑伟、汪晓旭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77.5万元、72.5万元 | 为了满足公司开拓业务的需要 | 增资 | 1元/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
| 3 | 2018年6月樱宁投资、曹建伟入股 | 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3.1313万元，其中樱宁投资、曹建伟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9798万元、15.1515万元 |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积极性，并扩大市场影响力，最终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 增资 | 5元/注册资本；结合天行健有限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员工激励因素，经协商确定 |
| 4 | 2020年12月樱宁投资增资 | 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樱宁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 继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 增资 | 10元/注册资本；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考虑员工激励因素，经协商确定 |
| 5 | 2021年3月嘉兴关天、宿迁紫峰、谢祥娃入股 | 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9.347万元，其中嘉兴关天、宿迁紫峰、谢祥娃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6735万元、92.6239万元、37.0496万元 |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 增资 | 21.97元/注册资本；结合天行健有限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 |
| 6 | 2021年11月刘山入股 |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刘山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 引进人才，促进公司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 增资 | 3.75元/股；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员工激励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
| 7 | 2022年3月天行健君和入股 |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83万元，天行健君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万元 | 继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 增资 | 10元/股；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考虑员工激励因素，经协商确定 |
| 8 | 2022年11月东莞科创、欧国一入股 |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147.4888万元，其中东莞科创、欧国一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5.8228万元、81.666万元 |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 增资 | 24.49元/股；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 |

| | | | | | |
|---|----------------|--|-----------|----|--|
| 9 | 2022年12月淄博紫峰入股 |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53.0829万元，淄博紫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0829万元 |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 增资 | 24.49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确定 |
|---|----------------|--|-----------|----|--|

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一）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6 名，直接持股机构股东 6 名，其中，樱宁投资和天行健君和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东莞科创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无需对公司上述直接持股机构股东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计算股东人数。因此，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仍为 12 名。

综上所述，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

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吸收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情形，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一）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针对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形，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序号 | 入股时间 | 入股股东名称 | 入股形式 | 核查程序 | 核查结论 |
|----|----------|---------|------|---|---------|
| 1 | 2008年11月 | 汪剑伟、汪晓旭 | 设立 | 已查阅与此次设立有关的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对汪剑伟、汪晓旭进行访谈，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2 | 2013年8月 | 汪剑伟、汪晓旭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汪剑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 | | | | |
|----|----------|-------|----|--|---------|
| 3 | | 曹建伟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曹建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4 | 2018年6月 | 樱宁投资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樱宁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樱宁投资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樱宁投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5 | 2020年12月 | 樱宁投资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樱宁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樱宁投资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樱宁投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6 | | 嘉兴关天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股权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嘉兴关天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7 | 2021年3月 | 宿迁紫峰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股权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宿迁紫峰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8 | | 谢祥娃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股权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谢祥娃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9 | 2021年11月 | 刘山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刘山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10 | 2022年3月 | 天行健君和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天行健君和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 | | | | |
|----|----------|------|----|--|---------|
| 11 | 2022年11月 | 东莞科创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东莞科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12 | | 欧国一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欧国一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 13 | 2022年12月 | 淄博紫峰 | 增资 |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淄博紫峰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 不存在股权代持 |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4、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取得其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
- 5、取得并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包括汪剑伟、汪晓旭、曹建伟、刘山、欧国一、樱宁投资及天行健君和；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 7、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二）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

涉及代持清理问题。

五、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1、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所述，针对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权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等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履行了主要核查程序，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涉及代持解除及其披露问题。

（二）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及“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股权结构”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相关情况披露情形。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阳

经办律师: 关骁
关骁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3月15日